东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7年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学院 2027 年学术学位“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招生导师，详见《马克思主义学院2027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见表1），最终招生计划以教育部正式下达为准。

表1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7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招生类别	申请考核招生计划	考试科目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于冰	pkuyubing@126.com	限招非定向就业考生	1	①1001 英语或1002 俄语或1003 日语 ②202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③3031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
		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杨丽艳	65217321@qq.com		2	
			张妍	zhangyan78@126.com			
		04 思想政治教育	高德胜	904156011@qq.com		4	
			李爱琴	laq@nefu.edu.cn	限招非定向就业考生		
			汪金英	653391228@qq.com	限招非定向就业考生		

二、学习形式

学校2027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非全日制，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学制均为4年。

三、招生对象

“申请-考核”制招生对象为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

四、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3.无任何学术不端或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4.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5.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考核”制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近5年，须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东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成果来源目录》范围内发表学术论文1篇。（《东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成果来源目录》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咨询电话：0451-82192736）

（2）“申请-考核”制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除外），近5年，须在《东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成果来源目录》发表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C类学术论文至少2篇。

6.硕士期间成绩优秀。

7.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学校有组织科研和“双一流”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可接收前置学历为以下学科门类的学生：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农学。

8.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英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以上；新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72分；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5.5分；新GRE 成绩不低于 260 分；多邻国（DET）成绩不低于85分；在英语作为政府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俄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俄语四级或以上；通过俄语专业四级或以上；在俄语作为政府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日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

以上；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新N2）及以上者；在日本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9.本科和硕士阶段均应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往届硕士研究生应取得本科、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应届硕士研究生应取得本科学位学历证书，且在入学前应取得硕士学位学历证书。

10.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应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应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被录取的，应在报到时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五、申请程序

（一）公布细则

学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二）网上报名

我校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凡报考我校博士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办理。报名截止时间如有调整，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前通知。

1.网报时间：2026年11月2日12:00—11月16日12:00。

2.网报地址：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bsbm），网报步骤及材料报送要求详见《东北林业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须知》。

3.网上缴费：考生须在网报系统在线支付报名费150元，网上报名以获得系统分配的报名号、并成功交纳报名费为报名成功标志。**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予退还**，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支付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4.提交申请材料：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系统下载，应届生由所在学院党委副书记或辅导员签字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部门签字盖章）；

（2）《东北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管理部门公章）；

（4）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信;

（5）有效身份证件;

（6）学历学位证书及有效期内相应认证报告。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以下简称学历学位认证报告）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有效期内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应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被录取的，应在报到时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取消入学资格；国（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8）外国语水平能力证书;

（9）课题、项目、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材料;

（10）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少民骨干计划（含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思政骨干博士专项计划、对口支援定向培养博士专项计划除外）应提供

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含现工作岗位和工作核心内容）；

（11）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由申请者本人遵照模板（见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页中2026年“硕博连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附件）、按上述顺序，A4纸打印或复印形成纸质版胶装成册，**电子版请扫描材料签字盖章后的原件形成PDF文件**，提交给申请学院，未按上述要求、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材料将不予受理。接收材料邮箱、联系电话、材料提交方式如下。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dlmyyz@nefu.edu.cn；联系电话0451-82192736;所有报名并成功缴费的申请者需申请进QQ群915417987，实名制入群，材料提交方式群内公布。）

（三）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籍、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核对原件后，复印件存档备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

（四）初审遴选

学院应根据制定的选拔标准，成立专家小组对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打分（100分），简称为导师组评价成绩。学院招生委员会根据导师组评价成绩进行遴选，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并统一公布。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中国研招网统一发送复试通知。

（五）综合考核

考生获得复试通知后需按照招生学院的要求参加综合考核。学院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的综合考核工作。综合考核通过面试形式进行，具体以各招生学院公布的招生实施细则为准。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能力考核（100 分，含专业外国语 40 分和专业知识考核 60 分）和综合素质考核（100 分）。

复试总成绩（300 分）＝导师组评价成绩（100 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100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100 分）。其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视为复试总成绩不合格。

（六）择优录取

学院根据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各专项计划按照招生专业（方向）复试总成绩分别单独排序录取），经本单位招生委员会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待学校招生委员会和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审定后正式录取。

六、专项计划

1.我校各类专项计划详见相应招生简章 https://yz.nefu.edu.cn/bsszs/zsjz.htm。

2.教育部其他专项计划，待教育部发布相关文件后另行通知。

七、体检要求

体检安排在考生入学报到期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

八、学费

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如遇调整，学校将按照新标准执行。

九、奖助学金

东北林业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以及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等相关文件执行，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部分专项计划除外）、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在此列。

十、住宿

学校研究生按学制自愿申请住宿。学校仅为申请住宿的非定向就业、学制内研究生提供住宿，原则上不为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研究生除外）、学制外研究生提供住宿。

十一、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录取类别一经上报教育部，不得进行修改。录取的定向就业博士生，应当在录取前与学校、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

十二、违纪处罚

考生在报名或考核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申诉

学院要保证考生申诉渠道的畅通，考生可向学院提出异议或申诉。学院应及时调查处理考生提出的异议或申诉。考生对学院作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复查。申诉电话及邮箱：https://yz.nefu.edu.cn/sstj.htm。

十四、回避制度

学校参与考试招生相关工作的人员，如本人报名参加本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应主动向学校申请全程回避；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报名的，应主动向学校申请在影响保密、公平的必要环节和特定工作时期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的应主动报备，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及如何回避。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其本人或直系亲属、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本单位的，应主动报备，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对未按规定报备或回避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考生如与我校教师有直系亲属或非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关系的，应在报名时主动向报考学院报备。

十五、其他事项

1.学籍、学历和学位认证方法详见附件。

2.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原则上应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党政机关等的在职工作人员。优先选拔服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主体领域企事业单位的骨干人员，重点支持项目制招生。

3.每名考生有效报名信息只限一条（以缴费成功为准），重复报名时，以最后一条有效报名信息为准（以缴费时间为准），其他报名信息为无效申请；考生未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视为报名无效。

4.所有取得拟录取资格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均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我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学校将按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对在档案、人事、工资关系等方面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5.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应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未取得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6.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考试科目均不指定参考书目和复习资料，

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不提供考试科目大纲。

7.根据教育部规定，研究生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8.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9.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否则影响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网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或不能参加考试的，报考费一律不予退还。在职考生应事先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和录取问题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考生本人负责。

10.学校各学院的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和奖助等，可在相关学院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各学院咨询电话：https://yz.nefu.edu.cn/lxwm/lxxy.htm。

11.若国家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十六、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26号

邮政编码：150040

学校主页：https://www.nefu.edu.cn/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主页：http://yz.nefu.edu.cn/

电子邮箱：yzb@nefu.edu.cn

咨询电话：0451-82190710（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监督电话：0451-82191931（纪委办公室）

学院招生电子邮箱：dlmyyz@nefu.edu.cn

学院招生申诉邮箱：dlmyyzss@nefu.edu.cn

咨询电话：0451-82192736（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监督电话：0451-82192732（学院纪委办公室）

十七、本简章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国家、学校相关文件为准。